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F01A	3.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1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行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2.1 融資背書保證：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2 本公司對下列公司之背書保證，不受前述之限制：

3.2.1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3.2.2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3.2.3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F01A	3.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 4.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最近一年度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3 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1.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評估報告(對子公司除外)：

5.1.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1.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5.1.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並考量上述兩點之審查結果並綜合評估。

5.1.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三點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足之擔保品，並至少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5.1.2 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財會單位應提出上述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該報告應先會簽會計單位、法務單位共同審核，再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5.2 決策及授權層級

5.2.1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將評估結果與書面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必要時或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下列額度之內決行，事後再呈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2.1.1 背書保證總額未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額度

5.2.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未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F01A	3.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5.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2.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之限額之必要時且符合本程序所訂之條件，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定期提供營運報告及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報告及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4 背書保證之超限或對象不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5 背書保證註銷

5.5.1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人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5.5.2 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背書保證金額，以俾控制追蹤。

6 內部控制

6.1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留存副本妥為保管以便追蹤。

6.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7 財務報告揭露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所需之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及其必要性。

8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提供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F01A	3.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作業程序」並依其規定辦理。

- 8.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上月份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8.3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或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8.4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9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9.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9.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10 公告申報程序 (下列程序自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適用)

-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0.2.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10.2.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0.2.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10.2.4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0.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11.1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F01A	3.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

- 11.2 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11.3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11.4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11.5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2 訂定與修訂

- 12.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2.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2.3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2.4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與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從之。